

奋进在教育强国大路上

——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教育事业发展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施雨岑 徐壮 王鹏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步履铿锵，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

育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引领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大国阔步迈向教育强国。

A 立框架:建成世界最大规模且有质量的教育体系

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地处青藏高原腹地，地广人稀，交通不便。曾几何时，得到优质的教育、照亮学生成才的梦想，是这里最深切的期盼。

2019 年，在上海市援助下，专为解决农牧区孩子“上好学”的果洛西宁民族中学正式开学。绿意葱茏的校园环境、设施完善的学生宿舍、数字化的智能教室……这里，是果洛藏族自治州孩子们在西宁的家，也是他们实现梦想的地方。

2024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青海考察，第一站走进果洛西宁民族中学，看望这里的老师和同学们。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地对同学们说：“从牧区来到这里，生活习惯会有一些改变，但你们的人生会有更多的机会。”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国人口中 80% 为文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仅有 0.26%。文化水平过低，成为民族发展进步的重要阻碍。

经过 75 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规模且有质量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有各级各类学校 49.83 万所，有 2.91 亿学龄教育在校生，专任教师 1891.8 万人。

既要有量的提升，也有质的飞跃。我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已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一批大学和一大批学科已经跻身世界先进水平。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全面构建。

2024 年秋季开学起，全国小学和初中启用新修订的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新教材选材更加丰富，编排更加科学，育人导向更加鲜明。

从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不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不仅进教材、进课堂，而且进头脑；到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青少年成长的全过程，爱劳动、会劳动逐步成为校

园新风尚；再到持续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实施美育浸润计划、青少年读书行动……如今，教育不再是一“智”独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协同发展新局面正在形成。

伴随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通道变得更加广阔。

2022 年 12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等五方面重点工作，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我国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让不同禀赋、不同发展兴趣的学生能够有效地学习、多样化成才。

走过 75 年峥嵘岁月，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为国家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教育强国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B 补短板: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

今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开通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各省区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也同步开通了热线电话，为大学新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提供资助政策咨询与帮助。

自 2005 年首次开通以来，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已连续开通 20 年。

今天，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年资助人次达到 1.6 亿，全面实现应助尽助。

从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全覆盖并日益健全，到“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优质师资；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连续 10 多年不低于

4%，到全国 2895 个县级行政单位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随着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

全力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保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第一大支出，巩固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师计划”每年为全国 832 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 1 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实现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待遇持续改善，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更加浓厚。

满足人民“上好学”需求——

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通高中优质资源、推进多样化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基础教育新格局正在构建。

全力破解急难愁盼问题——

直面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短板，我国积极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划片规范入学、阳光监督入学；推进“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取得明显进展。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比例超过 95%，义务教育进入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阶段。

C 助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征途，需要无数高素质的劳动者、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今年春天，教育部公布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相关工作结果，调整幅度为历年来最大，高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

75 年来，锚定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我国不断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使命任务更加充分彰显。

神舟飞天，蛟龙入海、北斗组网……一项项大国工程都与高校提供的关键技术密不可分。

高校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在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高校牵头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占总数的 75.5%、75.6%、56.5%。

坚定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我国启动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改革。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院校、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不断涌现。

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国深入推进建设“双一流”建设，建立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体制机制，促进形成与国家战略相匹配的学校、学科、专业布局。

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我国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成为世界第一大教育资源数字化中心和服务平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正加速实现。

中国教育“朋友圈”也在不断扩大。经过 75 年的努力，更全方位、多层次、更宽领域、更加主动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格局正加快形成，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0 人中有 8 人是文盲，到 2023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 14 年；从 1980 年高校毕业生数 14.7 万人，到 2022 年突破千万人；从 1949 年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仅 30 万人，到如今中高职业学校每年培养 1000 万名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75 载耕耘，教育结出硕果。站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新起点，教育正在不断厚植人民幸福之本、夯实国家富强之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9 月 9 日电)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哈尔滨市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一) 来信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07 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政编码: 150018。

(二) 电子邮箱: lfsc3227@163.com

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巩固老旧住宅小区改造成果，改善居民的居住和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宜居幸福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列入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完成改造的老旧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工作考核机制，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及时统筹解决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工作机制、部门职责等重大问题。

第四条(实施主体)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县(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街道办职责)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和处理本辖区内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指导、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

(二) 负责查询成立首次业主大会所需业主名册等资料；查询不到的，组织居(村)民委员会逐户登记。

(三) 组织无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无法开展业主自我管理的小区实施环境卫生等基本物业服务。

(四) 自行或者召集城管、公安等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纠纷。

(五) 配合有关部门定期排查危险房屋、违规改建、楼道堆放、高空坠物、非机动车违规充电、违规群租等安全隐患。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人大监督)市人民政府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市、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报告进行会议审议。

第七条(建管交接)老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物业服务人和业主代表等对改造内容进行验收，详细查验隐蔽工程施工记录，签署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法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后工程质量遗留问题

的处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该小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所在地区县(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作好相关资料接收及保管工作。

第八条(物业管理用房)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原有的物业管理用房应当移交给现物业服务人使用；没有配建物业服务用房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闲置的公有房屋或者场地提供给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使用。

鼓励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周边企事业单位依法将闲置的房屋或者场地提供给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使用。

第九条(经营收益)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并经法定程序批准，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可以建设物业服务用房和一定比例的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

利用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等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扣除合理成本后归全体业主所有。经业主共同决定，经营收益可以作为老旧住宅小区维护管理费用的补充资金。

经营收益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名义开设账号，接受业主和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并每六个月公示一次经营情况以及收益收支情况。

第十条(自行管理要求)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业主可以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方式实施物业管理。

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明确管理方案、收费标准、服务等内容，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全体业主通过业主大会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基本物业服务)业主不能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方式实施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等基本物业服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针对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基本物业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内容与标准、收费项目与标准、人员安排等，并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可以参照我市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指导标准和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确定。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业主应当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拒绝交纳。

第十三条(物业服务收费)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具体收费形式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包干制收费方式的，业主可以参照基本物业服务项目清单和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其浮动幅度，与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提倡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以物业服务项目为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建立健全收支账目，并每季度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报告物业服务费和支出情况，提出下一季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公有房屋产权单位应当与承租人约定物业服务费交纳主体，未约定的由产权单位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十四条(专项维修资金)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使用机制，与商业银行签订委托合同，开立维修资金专户，开具维修资金专用电子票据，并可委托专户银行办理维修资金账户的设立、交存、结算等手续。

第十五条(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市人民政府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依靠基层自治，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引导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各责任主体职能作用，整合各方资源，着力将改造后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调解不成的，及时提请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解决。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完善诉前辅导、甄别分流机制，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其他调解组织相衔接，强化对人民调解组织、特邀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对适合调解的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或者委派调解组织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第十六条(小区执法)区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公安、人民防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物业服务收费、房屋使用、治安秩序、消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常态化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所负责的执法事项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记，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相关职权的部门；接受移交的部门对管理职责有异议的，由所在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移交。

行政执法单位进入物业服务区域开展执法活动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起施行。2012 年 9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哈尔滨市物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